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ZC-251011-C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梅山校区海洋学院竺银康楼部分实验室装修工程（施工）

采购人：宁波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资料表 .....	14
第四部分	采购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需求 .....	18
第五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	2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和格式 .....	30
第七部分	附件（格式） .....	3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宁波大学梅山校区海洋学院竺银康楼部分实验室装修工程（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51011-C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梅山校区海洋学院竺银康楼部分实验室装修工程（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86000

最高限价（元）：1679661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86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

1.建设地点：宁波大学梅山校区

2.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3.施工范围：梅山校区竺银康楼一、四、五层部分实验室装修；具体内容有室内空间墙面、地面、顶面新做，以及按照实验室需求标准进行升级改造；装修面积约 1115 平方米。

4.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安全要求：合格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磋商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磋商文件，未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报价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

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4.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于磋商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网”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4.3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须自行承担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4.4 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或参加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4.5 各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报价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报价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磋商。4.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4.8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大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郝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00084

质疑联系人：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09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明、叶子恒、林叶、蒋敏敏、李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7820691

质疑联系人：吴盛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4-278206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1.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2.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更正公告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A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或 A6.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A7.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8.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自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安全警示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格式自拟）；

B7.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等）（格式自拟）；

B8.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时间节点安排情况等）（格式自拟）；

B9.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B10.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等）（格式自拟）；

B11.施工环保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B12.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中暑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格式自拟）；

B1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格式自拟）；

B1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拟派人员从事本项目相关行业工作年限及经验等）；

\*B14.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15.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如有）（格式自拟）；

B16.售后服务响应情况（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等承诺函资料）（格式自拟）；

B17.品牌选用表（如有）；

B18.第五部分“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B1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B20.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B21.磋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C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以后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3份。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 4.3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I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I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INd6I3m/6IMVAG0BFdiHxINdQ8Na](http://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INd6I3m/6IMVAG0BFdiHxI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

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 CA 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 5.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5.1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分为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1）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07-23/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07-23/12975.html)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http://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5.3 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6.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电子 CA 签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8.2 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8.3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 (1) 注 明：\_\_\_\_\_“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_\_\_\_\_；
- (2) 采购编号：\_\_\_\_\_；
- (3) 项目名称：\_\_\_\_\_；
- (4) 所投子包（如有多个子包须填写）：\_\_\_\_\_；
- (5)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 (6) 供应商的名称：\_\_\_\_\_。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 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 EMS 等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地址：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1502B 业务部），联系方式：王明，0574-27820691。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tender01@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中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

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应重新制作递交。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 11.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少于一人）。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2.竞争性磋商程序与评定成交的标准

详见“第五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4.错误修正

磋商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5.成交结果通知

磋商小组将根据“第五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确定的评审方法和原则，按照磋商结果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推荐成交供应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如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其他供应商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

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 16.签订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17.保密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前，磋商小组名单应该保密。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磋商过程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8.磋商服务费

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服务费。磋商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磋商采购资料表”。

### 19.特别说明

#### 19.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

#####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磋商响应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磋商响应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A5），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 19.2 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磋商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20.磋商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质疑的相关规定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资料表

## 附表一

本部分各条款是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与第二部分有矛盾的，应以此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b>说 明</b>	
<b>2.1</b>	采购人名称：宁波大学 联系人：郝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600084
<b>2.2</b>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梅山校区海洋学院竺银康楼部分实验室装修工程（施工） 施工范围：梅山校区竺银康楼一、四、五层部分实验室装修；具体内容有室内空间墙面、地面、顶面新做，以及按照实验室需求标准进行升级改造；装修面积约 1115 平方米。
<b>2.3</b>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联系人：王明、叶子恒、林叶、蒋敏敏、李晶 电话：0574-27820691
<b>报 价</b>	
<b>2.4</b>	最高限价：1679661 元人民币； <u>采购报价应包括：梅山校区竺银康楼一、四、五层部分实验室装修；具体内容有室内空间墙面、地面、顶面新做，以及按照实验室需求标准进行升级改造；装修面积约 1115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凡影响响应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施工工序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商承担，采购人一律不予承担。 本次报价形式：以固定总价形式进行报价。 *所有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第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在线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
<b>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b>*2.5</b>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b>*2.6</b>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b>*2.7</b>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和退取：无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b>*2.8</b>	<b>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b> 见“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4 条款
<b>2.9</b>	<b>报价的价格构成：</b> <u>宁波大学梅山校区海洋学院竺银康楼部分实验室装修工程（施工）</u> <u>所有采购内容的费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u>
<b>*2.10</b>	磋商有效期： <u>90</u> 天
<b>2.11</b>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以后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3 份。
<b>2.12</b>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开始磋商时间： <u>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u>
<b>2.13</b>	<b>其他应注意的事项：</b> 详见“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b>商 务 条 款</b>	
<b>2.14</b>	<b>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金额：</b> <u>合同金额的 1%。</u>
<b>2.15</b>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收件人：宁波大学；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成交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 10 日内退还。
<b>2.16</b>	<b>施工地点：</b> <u>宁波大学梅山校区。</u>
<b>2.17</b>	<b>付款方式：</b>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签约合同价 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现场初验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对于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予以结算退还（无息）。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完成，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
<b>2.18</b>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b>2.19</b>	安全要求：合格。
<b>竞 争 性 磋 商 程 序</b>	
<b>2.20</b>	1.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p>2.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p> <p>3.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价。磋商小组在开始磋商时间到后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p> <p>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场告之，不再进入后续程序。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p> <p><b>*5.所有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第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在线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否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b></p> <p>6.磋商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p> <p>7.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p>8.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p>
<b>竞 争 性 磋 商 其 它 约 定</b>	
<b>2.21</b>	<p>1.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u>技术规格要求/服务要求/合同条款</u>，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同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后，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与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相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b>授 予 合 同</b>	
<b>2.22</b>	<p>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p>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b>服 务 费</b>	
<b>2.23</b>	<p>本项目代理费在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本项目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的工程收费标准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单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经计算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收取。）</p> <p>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p>

条款号	内 容
	开户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银行帐号：40030122000275085
其他补充内容	
2.24	<p>1.各供应商自报综合单价和总价，采购人提供磋商控制价。</p> <p>2.供应商应以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答疑文件、施工规范（标准）、施工现场特点、供应商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等为依据，参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计价定额和文件，按企业定额，结合市场行情和本企业技术、经济、管理等综合实力，综合考虑各种报价风险因素，在保证质量、工期、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本微利为原则进行报价，但不能低于企业成本价。</p> <p>3.供应商的报价应在充分履行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以下费用（以下费用包括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和由以下费用引起的各种税费）：            工程费用：包括工程项目的成本、成品保护、竣工保洁、利润、税金、开办费、与施工方案相关的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第三方环保检测费用、施工脚手架搭建（如有）等所有费用。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p> <p>4.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到合同规定的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p> <p>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自行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的地质、地貌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设计，供应商要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报价。</p> <p>6.供应商应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7.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结算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p> <p>8.成交人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有误差的，成交后 5 天内，将误差部分工程量提交采购人，同时提供计算底稿和相关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认为确有调整必要的，采购人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认为无调整必要的，采购人将不予调整。</p> <p>9.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一致的，以施工图为准。</p>

**注意：本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第四部分 采购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需求

### 一、项目要求

采购范围	梅山校区竺银康楼一、四、五层部分实验室装修；具体内容有室内空间墙面、地面、顶面新做，以及按照实验室需求标准进行升级改造；装修面积约 1115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679661 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家

### 二、技术需求

按照国家及地方颁发的现行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组织实施本项目工程的施工。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安全警示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
2.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3.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时间节点安排情况等）；
4.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
5.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6.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环保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
7. 供应商需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中暑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
8. 供应商需提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管理；
9. 供应商需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拟派人员从事本项目相关行业工作年限及经验等）；
10. 供应商需提供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情况；
11.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情况（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等承诺函资料）。

### 三、图纸

另附册

### 四、工程量清单

另附册

五、商务条款

序号	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1	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金额的 1%</u>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收件人：宁波大学；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成交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 10 日内退还。	
3	施工地点： <u>宁波大学梅山校区</u> 。	
4	付款方式：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签约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现场初验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对于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予以结算退还（无息）。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完成，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	
5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6	安全要求：合格。	

## 第五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评定成交的标准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定成交的标准为准。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磋商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磋商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文件满分 70 分，报价文件满分 30 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以第二次报价依据计算得分，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1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A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或 A6.监狱企业（监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A7.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8.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资格性审查结论</b>		

**2.响应性审查:** 响应性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性评审通过后进入二次报价程序。**

### 2.1 响应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应当为供应商全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3	磋商有效期	提供“磋商函”。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5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6	不存在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符合所述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审查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符合实质性条款 (带*号条款)	符合所述要求。	
8	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商务条款响应表中有缺项、漏项且评审小组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评审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9	本次磋商 <u>不接受</u> 联合体。	本次磋商 <u>不接受</u> 联合体。	
审查结论 (合格/不合格)			

**3.商务技术文件评议:**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以及响应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3.1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总分 70 分)

资格审查评审以及响应性审查评审均合格后, **进入二次报价程序。同时进入下一步评审打分工作。**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分为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商务 技术 70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详实情况; 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 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 安全警示情况; 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 最高得8分: 平面布置方案详实完整,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齐全, 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有序, 安全警示醒目, 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充足, 可执行力高的得8分; 平面布置方案内容充分, 较详细,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较齐全, 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较有序, 安全警示较醒目, 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较充足, 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6分;	8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平面布置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不够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较混乱，安全警示不够醒目，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不够充足，可执行力较低的得 4 分； 平面布置方案内容简单，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缺失，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混乱，安全警示不醒目，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不充足，可执行力低的得 2 分； 未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施工方案详实、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高的得 8 分； 施工方案内容充分，措施得当，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内容不够详实，可执行力较低的得 4 分； 施工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力低的得 2 分； 未提供施工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8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时间节点安排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方案详实，时间节点明确，具有充分可靠计划的得 8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内容充分，项目实施计划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内容不够详实，工期计划不够充足的得 4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内容简单，工期计划不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本项不得分。	8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实，针对性强，可执行力度高的得 8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充分，有一定针对性，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 6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不够详实，缺乏针对性，可执行力较低的得 4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可执行力低的得 2 分； 未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8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8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p>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到位且具有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 8 分；</p> <p>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较到位，且有一定可行性的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 分；</p> <p>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不够到位，且没有可行的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p> <p>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不准确，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本项不得分。</p>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环保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6 分：</p> <p>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可行，空气检测及时到位，空气治理方案完善的得 6 分；</p> <p>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空气检测较及时到位，空气治理方案较完善的得 4 分；</p> <p>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不可行，空气检测不及时、不到位，空气治理方案不完善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施工环保管理措施的本项不得分。</p>	6
7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中暑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6 分：</p> <p>应急措施方案完善，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中暑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具体有效，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高的得 6 分；</p> <p>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充分，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中暑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措施得当，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 4 分；</p> <p>应急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中暑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措施不力，可执行力低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的本项不得分。</p>	6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管理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6 分：</p> <p>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齐全、设备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详实的得 6 分；</p>	6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	
分值				分值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较齐全、设备管理制度较完善、保障措施较详实的得 4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不充分、设备管理制度不到位、保障措施缺失的得 2 分； 未提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管理的本项不得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资格的得 2 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9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得 1 分，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得 2 分，就高只计取一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以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拟派人员从事本项目相关行业工作年限及经验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2.5 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2.5 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较齐全、经验较丰富的得 1.5 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不齐全，没有经验的得 0.5 分； 未提供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配备情况的不得分。		2.5
	10	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得分。		1.5
	11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等承诺函资料进行评议，提供齐全的得 4 分，提供较齐全、有缺项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再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分为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主观分偏离平均分 30% 及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4.报价文件评审

## 4.1 报价文件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应当为供应商全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	磋商报价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 <u>1679661</u> 元，【其中暂估价（含税） <u>21800</u> 元，暂列金额（含税）： <u>21800</u> 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报价一览表”。	
		未擅自变更采购人提供的暂估、暂列金额项目。	
		详见磋商采购资料表 2.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未提交附件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符合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符合所述要求。	
6	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供应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提供的对应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一致，不得缺项。	
		评审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 4.2 磋商报价(总分 30 分)

4.2.1 本磋商项目最高限价（即磋商控制价）：1679661 元【其中暂估价（含税）21800 元，暂列金额（含税）：218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以元表示，保留整数位。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其商务部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允许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 4.2.2 报价文件得分计算公式

进入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供应商评审合格后，进入磋商程序。

当与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提出最终报价，并当场对磋商结果进行书面确认。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应当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审控制价（除暂列金、暂估价）×（1 + 响应报价浮动率）+ 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含税）及暂列金额（含税）（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表示，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

响应报价浮动率=（响应评审价÷评审控制价-1）×100%（计算结果以%表示，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正数时视为上浮；反之视为下浮）

注：评审控制价指磋商控制价剔除磋商文件中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以及暂列金额以后的价格；磋商评审价指经初步评审的响应报价剔除磋商文件中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以及暂列金额以后的价格。

报价文件评审得分：磋商基准价得分 30 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磋商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对于低于最高限价 85% 的响应报价，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至少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在 1 小时内向磋商小组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至少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

（3）供应商虽然提供了书面说明材料，但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磋商小组经分析认为其依据不合理。

### 5. 计算磋商响应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总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以第二次报价依据计算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本次评标，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序前三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总得分相同时，最终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总得分和最终报价均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次排序，先抽中的排名在先。

### 7.其他说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细则所列计算公式，其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取舍，采用内插法计算各项得分。

8.本细则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 宁波大学

承包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宁波大学梅山校区海洋学院竺银康楼部分实验室装修工程(施工)

1.2 工程地点: 该工程位于宁波大学梅山校区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 梅山校区竺银康楼一、四、五层部分实验室装修; 具体内容有室内空间墙面、地面、顶面新做, 以及按照实验室需求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装修面积约 1115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 签约合同价: \_\_\_\_\_ (¥ \_\_\_\_\_) (含税价), 成交浮动率 \_\_\_\_\_ %。

1.5 承包方式: 承包人以包工包料方式, 实行工程总承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进行转包或擅自分包, 一经发现, 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 并扣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同时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电汇、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发包人。

### 2. 施工准备

#### 2.1 发包人

2.1.1 开工前, 应做好施工说明书或图纸的编制与审核, 认真完成项目前期论证工作。负责做好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电、用水的需要;

2.1.2 组织有关部门参加施工交底会议, 要求承包人做好交底会议纪要。

#### 2.2 承包人

2.2.1 负责施工区域的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2.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合理确定场地布置图, 并报发包人同意;

2.2.3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七天内依据响应文件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交发包人, 发包人在七日历天内予以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没有批复, 可视为方案和计划已被批准;

2.2.4 ①施工期间水、电费按实结算,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直接向发包人的水、电管理部门按期支付, 水电费价格按发包人的水、电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水电费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前提供水电费支付凭证, 承包人未按约定支付水、电费用的,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此外,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的安全使用工作。

②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施工期



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并对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及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尽到保护义务,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5 负责做好对发包人另行采购项目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汇总整编工作。对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无偿提供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仓储用房以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3.工程期限

3.1 工期: 60 日历天。在具备开工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开工报告。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竣工当天计入。

3.2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现有力量明显不能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3.3.1 重大设计变更、设计方案改变而影响关键节点的进度;

3.3.2 施工中,因发包人对技术联系签证不及时等非承包人的原因而影响正常施工;

3.3.3 不可抗力因素延误工期。

3.4 承包人延误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3.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签约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和承包人都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要在 3 日历天内做好剩余物资、建施设备、临时设施等清退工作,超期按每天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建筑垃圾处理需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执行,若承包人随意倾倒被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清理完随意倾倒的垃圾,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有关政府部门检举的权利。

### 4.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根据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宁波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各质量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验收评定。

4.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派驻代表的监管。

4.3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合

格要求的，扣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0.25%，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4.4.1 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4.4.2 如有材料改变或代用，应经发包人派驻代表签证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

4.4.3 隐蔽工程的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4.4 承包人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报送发包人核实签证，由发包人组织检查验收；

4.4.5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前整理好验收资料，连同竣工报告一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以上资料并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将组织竣工验收，否则不予验收；

4.4.6 项目未经验收，发包人不得使用，如特殊情况，须双方协商，并办妥相关手续；

4.4.7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做好施工人员的校园禁烟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在建筑工地和校园内吸烟，同时遵守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若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一经发现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的，扣签约合同价 0.1% 作为违约金；

4.4.8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履行到现场承诺的，承包人将被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0.3%，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者管理人员，继任项目经理或者管理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前任，且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认可。如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4.9 未履行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扣签约合同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4.4.10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在 10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4.5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4.5.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建筑材料必须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品牌、型号和价格相吻合，如响应文件中无规定品牌、型号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该项材料的价格标准。

4.5.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作退场处理，其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供主要材料（产地、质量、规格、颜色、等级）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5.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所需材料，均应提前 10 天提供样品，标明产地、规格、色质、品种、价格，报发包人、设计，确认后方能进场使用，若发包人对施工方提供的样品不满意，发包人有权在响应报价范围内指定材料。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除无条件返工外，并承担发包人由

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确认，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5.4 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

(1)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前，其品牌和质量，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封样）。价高量大或重要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报计划给发包人，发包人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订货，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签证确认。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品牌必须和磋商响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若需更换，则需在采购文件提供的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若不在范围内选择，则选择的品牌须不得低于参考品牌的档次标准。材料品牌更换均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后方可更换使用，且高于磋商响应报价的价格均不予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作清退，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确定供货厂家前，需提前30天报发包人审查并经得发包人同意，并需配合发包人对材料供应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与设计文件及发包人核价产品的品牌（型号、标号）、规格、品质等级不符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作清退，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6 工程变更

4.6.1 开工前由发包人签署的施工说明书或图纸及组织会审作出的施工纪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

4.6.2 施工中如发现技术交底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修改或变更的文件进行施工。

### 5.合同价款与支付

#### 5.1 合同价及调整

5.1.1 本合同价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除下款规定可调外，施工图范围内造价由承包人一次性包干(施工图中不明确的，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完成后需满足发包人对于工程的使用要求。

5.1.2 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4条情况，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 (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工程项目；
- (2) 暂定材料或暂估价调整方法；
- (3) 措施费调整方法；
- (4) 双方约定合同价的其他调整因素。

5.1.3 调整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

5.1.3.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工程项目

5.1.3.1.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除下列情况外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合同原有的价格指承包人磋商响应时的综合单价，下同）：

合同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其增加超过 15% 以外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5.1.3.1.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最低的单价为准）；

合同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响应文件或施工合同价格单价分析表中的工料机单价和各项取费标准并按成交浮动率\_\_\_\_\_计算，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但又不能套用浙江省 2018 版工程预算定额确定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并按成交浮动率\_\_\_\_\_计算，将该组价上报，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5.1.3.1.3 本合同计价依据：

①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和省市其他有关补充定额及有关解释文件规定等。本招标控制价按国标清单模式，以综合单价法进行编制。

②人工、材料信息价：按照 2024 年 12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有关人工市场信息价：150、161、184 元/工日与定额人工工日单价的价差列入工程造价，仅计取税金，不作为计费基数；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12 月刊（北仑区）信息价，北仑区没有的按宁波市信息价计算；《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信息价按《浙江造价信息》2024 年 11 月刊计算；无信息价部分参考有关文件并结合市场价计取。价格均按除税价计入。

③取费标准：

（1）企业管理费、利润：装修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计取，安装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根据相应专业工程按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根据甬建发〔2022〕34 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乘以系数 1.1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乘以系数 0.6，安装工程按通用安装工程计取，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

（3）规费：按省计价规则相应费率乘 0.3 系数计取；

（4）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执行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税率按 9%计取。

④编制方式：本工程采用国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法编制。

5.1.3.2 暂定材料或暂估价调整方法

5.1.3.2.1 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按发包人签证的价格结算，并下浮\_\_\_\_\_。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

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1-\_\_\_\_%) - 暂定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并按规定计取相应税金。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 5.1.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方法

按第 5.1.3.1.2 执行。

5.1.3.3 本项目的措施费按施工图（含工程量清单）范围中的内容一次性包干，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一切原因而引起的技术措施费按实调整，施工组织措施费一律不作调整。

5.1.3.4 双方约定合同价的其他调整因素：属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精神办理，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但属应该预见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工期不得顺延，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3.5 通过采购方式确定的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不下浮。

## 5.2 工程预付款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签约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

## 5.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现场初验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对于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予以结算退还（无息）。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完成，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

## 6.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初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套，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将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电子光盘 CAD 竣工图）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

若最终结算审核价在合同价（即成交价）以内，则按结算审核价结算；若结算审核价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 7.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7.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7.2.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 5 年;

7.2.2 其它装修为 2 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

7.2.3 在保修期内的维修项目经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其保修期限应从维修之日重新计算。

7.2.4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完成修理，逾期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其他

8.1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共10份，其中发包人6份，承包人4份，经双方签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第（1）种方式解决，不能解决的约定以第（2）种方式解决：

- （1）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 （2）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补充条款

8.3.1 本合同施行监理制，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8.3.2 前述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8.3.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所处地域环境、交通状况及相应的政策规定（如节假日、考试及大型会议等），不得因上述原因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

发包人（全称）： （盖章） 承包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A.资格文件

\*A1.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A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或 A6.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A7.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8.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A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大学梅山校区海洋学院竺银康楼部分实验室装修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A6.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 \*A7.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A8.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A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B.商务和技术文件

- \*B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自拟）；
- B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B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安全警示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格式自拟）；
- B7.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等）（格式自拟）；
- B8.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时间节点安排情况等）（格式自拟）；
- B9.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 B10.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等）（格式自拟）；
- B11.施工环保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 B12.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中暑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格式自拟）；
- B1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格式自拟）；
- B1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拟派人员从事本项目相关行业工作年限及经验等）；
- \*B14.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15.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如有）（格式自拟）；
- B16.售后服务响应情况（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等承诺函资料）（格式自拟）；
- B17.品牌选用表（如有）；
- B18.第五部分“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B1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B20.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B21.磋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B1.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项目名称）进行报价，在此：

1.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初次响应报价人民币：详见报价文件；

（2）质量目标：                    ；

（3）工期：    日历天；

（4）安全要求：    。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投项目应纳的税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5）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8）保证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

（9）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磋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磋商响应，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11）我们郑重声明：本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公司符合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 商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的\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采购人名称）的\_\_\_\_\_工程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自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1	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金额的 1%</u>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收件人：宁波大学；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成交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 10 日内退还。	
3	施工地点： <u>宁波大学梅山校区</u> 。	
4	付款方式：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签约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现场初验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对于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予以结算退还（无息）。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完成，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	
5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6	安全要求：合格。	

- B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安全警示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格式自拟）；
- B7.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等）（格式自拟）；
- B8.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时间节点安排情况等）（格式自拟）；
- B9.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 B10.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等）（格式自拟）；
- B11.施工环保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 B12.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中暑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格式自拟）；

**B1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B1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拟派人员从事本项目相关行业工作年限及经验等）；**

**\*B14.1 拟派本项目的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编号	

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本表至少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取得资格证书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 已完	获奖 情况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已成交但尚未实际开工的项目视为在建工程，供应商必须按实填写。



(3)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 已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4) 其它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资料**

其它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B15.**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如有）（格式自拟）；

**B16.**售后服务响应情况（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等承诺函资料）（格式自拟）；

**B17.**品牌选用表（如有）；

**B18.**第五部分“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B1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B20.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未受到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磋商响应的违法行为记录；

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1.磋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 招子包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成交，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确定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磋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XX 公司**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联行行号：

## C.报价文件

- \*C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C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C1.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项目内容	磋商控制价(元)	浮动率	响应报价(元)	备注
宁波大学梅山校区 海洋学院竺银康楼 部分实验室装修工 程(施工)(除暂 列金、暂估价)	1636061 元	_____ %	_____ 元	
暂列金 (含税)	21800 元	/	21800 元	
暂估价 (含税)	21800 元	/	21800 元	
合计	1679661 元	/	_____ 元	保留至整数位
磋商响应 总价(大写)	_____ 元			保留至整数位
备注：浮动率=【(磋商响应总价-暂列金(含税)-暂估价(含税))/(磋商控制价-暂列金(含税)-暂估价(含税))-1】×100% (浮动率:%号前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1.若供应商尚有其它内容需名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拓展。

\*2.浮动率以%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9.12”；若浮动率与磋商响应报价有矛盾，以磋商响应报价为准，同时调整浮动率；若磋商响应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若磋商响应报价与磋商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后附磋商响应报价文件。附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报价文件须按要求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编制人员签字或盖章（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与编制人为同一人，则需签字或盖章两次），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 应 商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C2.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磋商响应总价表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磋商报价总说明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3) 工程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2	单位工程	
2.1	专业工程	
2.2	专业工程	
.....		
合 计		

**(4) 单位（专业）工程响应报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程定位复测费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4.1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4.2	农保民工工伤保险费		
5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6	税金		
	合计	$1+2+3+4+5+6$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5-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合 计：												

### (5-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主材	(主材名称、规格)										
	.....	.....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主材	(主材名称、规格)										
	.....	.....										
合 计：												

注：此表仅适用安装工程。

### (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 (6-1)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合 计：												



(7)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8)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 (8-1)
2	暂估价			
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8-2)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8-3)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8-4)
合 计				

### (8-1) 暂列金额明细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暂 定 金 额 (元)	备 注
1				
合 计				

## (8-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 注
1				
2				
...				
合 计				—

## (8-3) 计日工报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5					
6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8-4) 总承包服务费报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 (9) 主要工日价格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种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